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4〕41号

当事人：湖南展点号测绘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祥虎，男，汉族，大学文化，出生于1986年8月6日，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0642274825

地址：安化县城南区船山安置小区22栋3单元201、202室

我局于2024年9月16日对你公司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进行立案调查。经查：2021年6月安化经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展点号测绘有限公司对湖南省高马山农业有限公司代建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多测合一的测量，你没有按照房产测绘规范进行测量造成测绘成果比实际房屋建筑面积多1564.77平方米。2024年1月18日你公司接到安化县审计局反馈信息2021年测量结果有误后，于2024年1月1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重测。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39条和《基础测绘条例》25条的规定，属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安化县审计局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安审移〔2024〕27号；
- 2、测绘合同；

- 3、房屋测量报告（实测）；
- 4、评估委托书；
- 5、安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安化县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通知安工改发[2020]2号；
- 6、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 7、身份证明。

我局已于2024年10月13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63条、《基础测绘条例》第3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湖南展点号测绘有限公司已对安化县经开区标准化厂房（二）A-01、A-02项目进行了重测，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履行（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化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

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李建荣

电 话： 0737-7224701

地 址：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新海科強勁下，好愛報社中不願也。對我族對路系升人是之
月人具出安前市去辦任任就。因重其間故理計本行最不天。生
。升為時至其部

榮敬生：人事科
1011326-5870：新 總
包潤登總宣是515：金 總



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

1.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2) 《基础测绘条例》

第二十五条 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基础测绘成果质量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对其完成的基础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2. 法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基础测绘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